

敬啟者：

立法會 CB(2)1190/06-07(12)號文件

飲食界關注《暢通無阻》的指引

飲食界一直尊重殘疾人士的權利，致力協助他們享有暢通無阻的行動自由。不過，本會近日收到不少業界的意見，指《設計手冊：暢通無阻的通道 1997》（下稱「設計手冊」）有關設計斜道的要求，有不善之處，誤阻了食物業處所牌照申請／轉牌的情況。

本會得悉福利事務委員會就有關設計手冊正進行修訂討論，遂趁此機會提出關注，希望各位議員可以體察業界的困境，尋求兩全其美的改善方法，平衡殘疾人士及業界的需要。

根據設計手冊 4.2 的規定，「凡平面高度有所變動的地方，都須鋪設設計合適的斜道」，斜道的闊度不得少於 1050 毫米，而傾斜度不得超過 1:12 或按最新修訂本兩個指定的輕微斜度，1:20 或更高者則需要扶手設計。

須知道，香港寸金尺土，許多中小型的食物業處所只有數百尺大，而且隔格多變，許多時需要利用台階，才可善用空間，這其實也是善用資源的方法。但設計手冊有關斜道的設計規定卻佔用不少面積，大大限制了食物業處所的設計和減少可使用的空間。

另外，自去年 4 月 18 日起，本會收到許多個案，指食環署以食肆的高台或台階沒加建斜道，不合法例要求為由，而拒絕他們的牌照轉讓申請。有關個案指出，食肆並非把殘疾人士拒於門外，處所內其實設有座位，供殘疾人士通達使用；他們也不是故意不讓殘疾人士到高台或設有台階的部分，只是這些部分受到空間限制，實在難以加建斜道，如將高台或台階拆除，食肆可用的空間又將大減，結果就是難以吸引買家承接，牌照轉讓被迫告吹。

本會理解，我們應尊重殘疾人士，盡量予以行動的方便，但我們只希望在這個大原則下，確保營商環境不受損害。所以，業界提議，參考戲院的彈性做法，於指引訂明容讓食肆設置的高台或台階，可以不附設斜道，但處所必須具備可供殘疾人士通行到達的餐桌座位。

本會深切希望各尊貴的議員，諒解業界的關注，趁此修訂設計手冊的時機，於委員會討論有關建議，務求達至兩全其美的效果，既可保障殘疾人士的行動需要，也可避免香港的營商環境一再受損。

敬希垂注！

此致
福利事務委員會

張宇人
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會長
謹啓

2007年3月9日